**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十三五智能交通监控建设二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18-033**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17]4628**

**采购人：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集中采购机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日期：2018年8月 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97294305)

[前 附 表 5](#_Toc497294306)

[一、总 则 6](#_Toc497294307)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6](#_Toc49729430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49729430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_Toc497294310)

[五、开标 13](#_Toc497294311)

[六、评标 15](#_Toc497294312)

[七、合同的授予 18](#_Toc49729431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_Toc4972943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4972943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41](#_Toc4972943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66](#_Toc497294317)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十三五智能交通监控建设二期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就十三五智能交通监控建设二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HZGZ2018-033

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三五智能交通监控建设二期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560万元，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17]4628）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浙江省湖州市范围内具备通过光纤网络传输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与信息服务的能力；

3、投标保证金已提交。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8年8月 日至2018年8月 日9:00-16:3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及地点：

网上在线报名。网上报名网站为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如需要招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

标书售价(元)：免工本费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8月 日　9:00

**六、投标地点：**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详见2楼休息区公告栏。

**七、开标时间：**2018年8月 日9:00

**八、开标地点**：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详见2楼休息区公告栏。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6000元整

交付方式:电汇/网上银行

收款单位（户名）: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49135050001649

**十、其他事项：**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答疑时间：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2018年8月 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日前二天(即2018年8月 日16:30前)允许潜在供应商前来认购招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费先生 电话：0572-2220020 传真：0572-2220061

窗口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传真）：0572-2220022

质疑函接收人：张女士 电话0572-2220020 传真0572-2220061

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湖州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

（二）采购人：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常先生 电话：0572-2252780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二环西路788号

特此公告

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8月 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十三五智能交通监控建设二期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18-033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17]4628 |
| 3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内容 |
| 4 | 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5 | 供货期限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56000元整 |
| 7 | 投标答疑截止时间 | 2018年8月 日下午17:00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3份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 2018年8月 日9:00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本项目开标地点 |
| 15 |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8月 日9:00 |
| 16 | 开标地点 | 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详见2楼休息区公告栏 |
| 17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18 | 质量保证期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按中标合同金额的10%计收 |
| 20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21 | 采购人 |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常先生 电话:0572-2252780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人、项目名称、编号及相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1)、“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采购预算：人民币560万元**。采购人用于采购本项目的资金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在浙江省湖州市范围内具备通过光纤网络传输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与信息服务的能力；

5.3投标保证金已提交。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数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2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18年8月4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逾期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有关的通知、信函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10.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以下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1.1.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1，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集中采购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开标时，请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由采购人核查）**；

11.1.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11.1.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1.1.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网银电子回单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

11.1.8有效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无效）；

11.1.9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1.1.10在浙江省湖州市范围内具备通过光纤网络传输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与信息服务的能力。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需出具总公司授权。

**11.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4，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1.2.2企业荣誉与业绩（见附件5、附件6）；

11.2.3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材料（如有）；

11.2.4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2.5供货期，列明**施工进度计划表**（格式见附件7）；

11.2.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9）；

11.2.6.1质量保证期（格式见附件8）；

11.2.6.2售后服务网点；

11.2.6.3操作培训计划；

11.2.6.4维修响应时间；

11.2.6.5质保期后使用服务承诺；

11.2.6.6质保期后服务维修承诺；

11.2.6.7建设性承诺；

11.2.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0）；

11.2.8企业信誉

11.2.8.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如有）

11.2.8.2企业市场行为信誉（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1）；

11.2.9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11.2.9.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24）；

11.2.9.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25）；

11.2.9.3其他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11.2.10投标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格式见附件12）；

11.3.2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等，格式见附件13）；

11.3.4投标货物(设备)中部件整体性能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4）；

11.3.4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5）；

11.3.5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见附件16）；

11.3.6投标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7）；

11.3.7供采购人选购的货物备品备件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8）；

11.3.8投标货物（设备）组成清单（格式见附件19）；

11.3.9技术资料、彩本（页）等（如有，格式见附件20）

11.3.10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11.3.11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1.4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21）;

11.4.2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22）;

11.4.3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3）;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对同一投标货物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4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120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4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网上银行、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不响应招标予以拒绝**；

14.2集中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4.3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递交加盖投标人印章的银行账户资料，在投标人符合保证金退还条件后，集中采购机构将据此银行账户资料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投标人帐户。

**14.4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其投标的；**

**14.4.2投标人无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14.4.3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

**14.4.4将中标项目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部分转让给他人的；**

**14.4.5拒绝依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14.4.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5.1投标人须按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见前附表。其中价格部分的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包装。资质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内容），须另行装订成册，密封包装。每份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A4纸打印或铅字印刷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页码）纵向装订成册，伴有目录及封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5.3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5.4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包封上应标明“投标文件资质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正本（副本）”或“价格部分正本（副本）”,同时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序号、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集中采购机构有权予以拒绝此投标文件，并退回投标人；**

16.3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

**17.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7.1集中采购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集中采购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集中采购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单，签收单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4投标人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送达。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将不接受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

**20.开标**

20.1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20.2开标会由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0.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读人、纪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然后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首先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质部分进行审核、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评定；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定后由唱读人当众拆封报价部分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要求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内容和纪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20.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0.4.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4.2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的；6.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7.未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或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0.4.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4.4投标文件中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20.4.5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的；**

**20.4.6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20.4.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4.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0.4.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0.4.10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20.4.11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20.4.12投标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0.4.1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20.4.14投标品牌与报名品牌不一致的；**

**20.4.15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20.4.16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0.4.17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20.4.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0.4.19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20.4.2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4.2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4.2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20.4.23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20.4.24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20.4.25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24.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24.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6.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26.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7.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定标**

28.1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28.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合同的授予

**29.授予合同的依据**

29.1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29.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29.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29.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30.签署合同的要求**

30.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0.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0.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分别送集中采购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一份备案。

**31.中标通知书**

31.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31**.**1.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1.1.2根据湖建专项办[2011]1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政府采购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1.3提供有效的中标人《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拒绝提供或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

**31.1.4 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32.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规定，以网上银行、电汇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为取得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2.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在中标人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后，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联系单》（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并向集中采购机构递交加盖中标人印章的银行账户资料。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此《履约保证金退还联系单》和银行账户资料后，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中标人帐户。

**33.合同签订**

33.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3.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3.5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33.3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质疑**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4.3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

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集中采购机构。

34.4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集中采购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一）违停自动抓拍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违停球机 |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31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86mm（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内置GPU芯片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红外距离不小于450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95%（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具有自动、关闭、开启光学透雾设置选项，透雾等级0-100可调。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设备距离客户端之间用100m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发送2000个数据包，重复三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支持雨刷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支持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700°/S,（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SD卡或客户端，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SD卡（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采用H.264、MJPEG、H.265视频编码标准，可将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MP2L2、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大于99%）（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大于99%）（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违法停车检测范围，白天有效检测距离不小于260m，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大于99%（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间隔功能设置，使得对识别为违法停车行为的同一辆车，在设定的时间间隔内不会重复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机动车检测，在白天可最多同时检测出监视画面中40辆机动车辆（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可识别不低于170种车辆品牌。（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99%，晚上准确率不小于97%。（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识别不低于3600种车辆子品牌。（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97%，晚上准确率不小于93%。（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识别11种车辆颜色。（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不小于95%。（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识别10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99%，晚上准确率不小于95%。（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可识别通过监控画面中的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信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10KV防浪涌（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AC24V±47%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 套 | 59 |
| 2 | 横挑臂 | 根据路口现状定制 | 套 | 52 |
| 3 |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 二代终端服务器，高性能Davinci™ 数字媒体处理器；  内置1块3.5寸2T硬盘；支持12路IPC接入；双网卡，内置8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网络接口、1个1000M光电复用SFP光纤接口；  支持VGA输出；2个RS485、2个RS232、2个USB、6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支持4G全网通无线传输功能；电源:DC12V； | 套 | 52 |
| 4 | 抱杆机箱（含安装） | 304不锈钢，480 MM \*420 MM \*150 MM，设备机箱具有防热、防尘、防水、防盗功能，适应室外工作环境，密封良好，做防锈、防腐处理，预留数据传输设备的空间，预留数据线、电源线接口。机箱表面采用镀锌后喷塑工艺处理，锁具、门轴坚实牢固，使用寿命在十年以上，所有锁具可由一把钥匙打开，（机箱板材厚度大于1 毫米）。含三位公牛插座，2P10A空开，安装底板 **箱体应该统一“湖州交警监控”字样** | 套 | 53 |
| 5 | 线缆 | 满足整个路口需要的各种线缆 | 套 | 59 |
| 6 | 前端设备安装及调试 | 含立杆（挑臂）、抓拍相机、补光灯、设备箱、避雷器、空开、插座的安装 | 套 | 59 |
| 7 | 设备平台联调 | 与中心平台联调 |  | 59 |
| 8 | 辅助材料 | 标牌、扎带、胶布 | 套 | 59 |
| 9 | 维护费 | 3年（含所有前端设备及辅材） | 套 | 59 |

**（二）礼让行人自动抓拍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700万高清抓拍机单元  本设备为核心产品 |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ProgressiveScanCCD；  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最大图像尺寸：≥3408×2008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3408×3160  支持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抓拍，实测捕获率白天99%，晚上97%；准确率白天100%，晚上97%  支持违法变道抓拍，实测捕获率白天98%，晚上96%；准确率白天98%，晚上98%  ★支持红外车牌识别，识别率99%（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Smart264功能，开启该功能后，码流可节约至1/3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  ★支持车牌宽度范围从80\*25到1200\*380像素，倾斜角度范围从0到40度的车牌识别（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激光、微波、红外对射、地磁、RFID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  护罩玻璃透光率≥99%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3480×2008、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电源电压在AC55V~310V的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人脸检测功能；可对扣取的人脸图片的像素大小、亮度、边框放大倍数进行调节  支持道路拥堵状态、排队长度检测功能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背向识别的种类可达1500种（区分年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4Mbps时，图像延时≤70ms（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主码流最大可配置为3392×2008@25fps，码率为6Mbps，子码流、第三码流、第四码流、第五码流最大均可设置为1920×1080@25fps，码率为2Mbps（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可通过客户端显示设备内温湿度信息，如检测到异常后可联动报警并开启风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存储自动覆盖，存储卡最大支持256G（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左转拐小弯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人行道通行未减速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内置深度学习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为保证礼让行人自动抓拍系统的稳定性，700万高清一体化抓拍单元、智能终端管理设备、补光灯需为同一厂家品牌。 | 套 | 73 |
| 2 |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 符合国家标准《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通过相关符合性验证测试，具有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  ★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1GB(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6个10M/100M自适应RJ45接口、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1个为1000M可光电切换SFP接口,且与16个100兆网口处于同一网段)  4个HD-TVI接口、2个RS-232接口、4个RS-485接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1个CVBS输出接口、2个USB 2.0接口、4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DC12V输出接口、1个DC5V输出接口、1个eSATA接口、4个SATA接口  支持2路HD-TVI摄像机接入编码传输和录像，并可对接入的2路视频信号进行实时环通输出。  ★最多可接入14路IP摄像机(单路码率8M)。(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摄像机与客户端分别连接样机的不同网段时，客户端可以通过端口映射，跨网段直接访问摄像机，对摄像机进行操作  可通过VGA、HDMI进行本地视频预览、菜单参数配置，可通过CVBS进行本地视频预览  ★从样机导出的录像和图片含有数字水印信息，可通过专用工具检测图片数据是否被篡改(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具有黑名单和白名单功能  工作温度-45℃~80℃ | 台 | 63 |
| 3 | 高清镜头 | 12/16/25mm，根据路口情况进行选配 | 个 | 73 |
| 4 | 室外防护罩 | 室外护罩 | 套 | 73 |
| 5 | 补光灯 | 16颗原装进口大功率暖光LED频闪灯；  最佳补光距离16m～25m；支持5V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最大功率30W  1路RS485接口、1路频闪输入接口、1路爆闪输入接口、1路同步输出接口（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低照度阀值可设（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模式（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频率0-250HZ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1%~39%进行亮度调节  支持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  支持爆闪功能，爆闪持续时间、延迟时间及最小间隔时间可设  支持通过同步输出端口级联（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通过RS485远程控制补光灯的亮度、开启/关闭（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通过RS485对补光灯升级程序  ★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倍频设置功能检查，支持倍频1~15可调  ★频闪响应时间≤20微秒（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当设备占空比设置≤5%时，功耗≤10W（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工作环境-40℃~85℃  电源电压在AC80V~264V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  防护等级IP66  可外配光栅可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 套 | 144 |
| 6 | 支架、抱箍 | 摄像机、频闪灯安装支架 | 套 | 73 |
| 7 | L杆件 | 含基础件，横挑臂10米 | 套 | 13 |
| 8 | 立杆基础 | 含立杆基础的开挖、做模、浇筑（C25商品砼）、路面平整、回填、 废土清运等工作及材料费用。基础1500\*1500\*2000MM； | 套 | 13 |
| 9 | 横挑臂 | 根据路口现状定制 |  | 47 |
| 10 | 防雷器 | 电源、网络防雷（按摄像头数量） | 个 | 73 |
| 11 | 抱杆机箱（含安装） | 304不锈钢，480 MM \*420 MM \*150 MM，设备机箱具有防热、防尘、防水、防盗功能，适应室外工作环境，密封良好，做防锈、防腐处理，预留数据传输设备的空间，预留数据线、电源线接口。机箱表面采用镀锌后喷塑工艺处理，锁具、门轴坚实牢固，使用寿命在十年以上，所有锁具可由一把钥匙打开，（机箱板材厚度大于1 毫米）。含三位公牛插座，2P10A空开，安装底板 **箱体应该统一“湖州交警监控”字样** | 套 | 69 |
| 12 | 光纤收发器 |  | 对 | 30 |
| 13 | 线缆 | 满足整个路口需要的各种线缆 | 套 | 73 |
| 14 | 前端设备安装及调试 | 含立杆（挑臂）、抓拍相机、补光灯、设备箱、避雷器、空开、插座的安装 | 套 | 73 |
| 15 | 设备平台联调 | 与中心平台联调 |  | 73 |
| 16 | 辅助材料 | 标牌、扎带、胶布 | 套 | 73 |
| 17 | 维护费 | 3年（含所有前端设备及辅材） | 套 | 73 |
| 18 | 抓拍告知牌 | 按照支队要求含立杆、安装 | 套 | 2 |

**（三）行人闯红灯抓拍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700万高清抓拍机单元  本项同“（二）礼让行人自动抓拍设备清单”中序号1，为核心设备 |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最大图像尺寸：≥3408×2008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3408×316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在监控路口前方有人行横道线时实时记录过往行人，并对闯红灯的行人进行抓拍取证，抓拍准确率大于等于9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在监控路口前方有人行横道线时实时记录过往非机动车，并对闯红灯的非机动车进行抓拍取证（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在绿灯跳转红灯状态时，对踏入人行横道区域的行人、非机动车等进行警告提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外部频率源同步接口，可与外部红绿灯同步，支持红绿灯状态监测。（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在绿灯状态下，支持监测抓拍行人人脸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人脸检测功能；可对扣取的人脸图片的像素大小、亮度、边框放大倍数进行调节（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支持在预警时联动音柱，发出语音提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支持对违法行为进行抓拍监测，并将抓拍图片显示到大屏。（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TCP/IP,HTTP,HTTPS,FTP,DNS,RTP,RTSP,RTC,NTP,UpnP,IPv6；DHCP、802.1x等网络协议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MPEG4  ★支持Smart264功能，开启该功能后，码流可节约至1/3（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具有隐私区域遮盖功能，区域的个数不小于12，可配置区域大小及位置  可支持不小于16行字符叠加，字体对齐方式和叠加位置可设，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护罩玻璃透光率≥98%  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3480×2008、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可支持外接电源时可对锂电池进行充电，断电时使用锂电池供电，支持设备至少10小时正常工作  电源电压在AC55V~310V的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空拍和重拍的图像≤1%（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为保证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的稳定性，700万高清抓拍机单元、红绿灯信号检测器、智能终端管理设备、信息发布服务器需为同一厂家品牌。 | 套 | 4 |
| 2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支持8路AC220V信号接入；  具有4路RS485  具有一个5位拨码开关，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  DC12V供电  工作温度－30℃～70℃ | 台 | 2 |
| 3 |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 符合国家标准《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通过相关符合性验证测试，具有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  ★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1GB(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6个10M/100M自适应RJ45接口、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1个为1000M可光电切换SFP接口,且与16个100兆网口处于同一网段)  4个HD-TVI接口、2个RS-232接口、4个RS-485接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1个CVBS输出接口、2个USB 2.0接口、4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DC12V输出接口、1个DC5V输出接口、1个eSATA接口、4个SATA接口  支持2路HD-TVI摄像机接入编码传输和录像，并可对接入的2路视频信号进行实时环通输出。  ★最多可接入14路IP摄像机(单路码率8M)。(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摄像机与客户端分别连接样机的不同网段时，客户端可以通过端口映射，跨网段直接访问摄像机，对摄像机进行操作  可通过VGA、HDMI进行本地视频预览、菜单参数配置，可通过CVBS进行本地视频预览  ★从样机导出的录像和图片含有数字水印信息，可通过专用工具检测图片数据是否被篡改(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具有黑名单和白名单功能  工作温度-45℃~80℃ | 台 | 2 |
| 4 | 多媒体控制器 | 安卓 播放盒  CPU：4核Cortex-A7@1.2GHz  存储参数：内存1G,内置SD卡32G  网络：有线、无线WIFI、3G/4G可选  接口：HDMI OUT×1,HDMI IN×1,AUDIO IN×1,AUDIO OUT×1, RJ45 IN×1,USB2.0×1,USB3.0×1,SD×1 | 台 | 2 |
| 5 | 信息发布服务器 | 内置信息发布系统软件，软硬件一体设备。  芯片：baytrail J1900 2.4GHz  存储参数：内存4G DDR3L,内置硬盘3T  接口：RJ45×2,RS232×1,USB3.0×1，USB2.0×2，SATA×,4  功能：  支持文本、图片、视频文件、PDF等多种信息的发布  支持按日/按周/自定义/轮播等多种节目日程播放方式  支持终端状态查看、远程定时开关机管理  支持紧急文本信息的插播  支持接入安卓系统信息发布屏和安卓信息发布盒子，单台最  多接入500台终端 | 套 | 1 |
| 6 | 室外智慧音柱 | 内置提醒语音（语音内容可定制）。外部开关量触发可即时  发声提醒，音量可调 | 只 | 4 |
| 7 | LED显示屏 | 1、★像素点间距4mm，像素密度点62500点/㎡；  2、显示屏净显示面积：2.048m\*1.536m=3.15㎡\*2=6.3㎡  3、画面帧频：50/60 Hz  4、★刷新频率：≥3840HZ，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灰度/颜色：16384级，可显示颜色14bit  6、白平衡亮度：≥6500cd/m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亮度调节方式：软件调节255级可调  8、视频信号：PAL/NTSC、RF、RGB、RGBHV、S-VIDEO  9、控制系统采用： DVI显卡＋全彩控制卡＋光纤传输(可选)  10、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小时  11、发光器件寿命：10万小时  12、平整度：任意相邻像素间≤0.5mm；模块拼接间隙<1mm  13、均匀性：像素光强、模块亮度均匀  14、电源开关：节能电源，交直流转换效率≥85%，功率因数≥0.97带PFC功能  15、开关电源负荷：4.2V/40A  16、有效通讯距离：网线100m（无中继）单模光纤20km  17、聚合物材料器件：阻燃等级V-0  18、★防护等级：≥IP65，提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研究所出具的户外防水防尘专项检测报告  19、产品通过噪音检测，亮度灰 度检测、亮度均匀度检测、防潮检测、防腐防盐雾检测、抗震检测、高低温试验、湿热负荷试验，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0、产品制造商研发实力及技术更新保障能力，提供近四年原厂相关屏幕专利，至少一项发明专利  21、产品通过CE、ROHS、FCC证书，产品制造商具备省科技型企业证书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半导体智能显示与节能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劳动信用保障A级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具备浙江本  地化服务能力（提供总公司或者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均需加盖原厂红章 | 套 | 2 |
| 8 | 视屏处理器 | 1、尺寸重量：1.5U，3.5Kg  2、输入电压：100-240VAC，47-63Hz  3、输入接口：DVI-D（24+1）——（数量：1）  ·最大支持分辨率为2048×1152@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兼容HDMI1.3及以下版本HDMI（A Type）——（数量：1）  ·1.4a版本最大支持分辨率为4096x1152@60Hz或4096×2160@3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1.4以下版本最大支持分辨率为2048×1152@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VGA (D-Sub) ——（数量：1）  ·最大支持分辨率为1920×1200@60Hz（UXGA）  ·信号电平：R、G、B、Hsync、Vsync:0 to1Vpp±3dB (0.7V Video+0.3v Sync )  75 ohm ；black level：300mV Sync-tip：0VCVBS (BNC) ——（数量：2）  ·NTSC/PAL自适应，支持3D 梳状滤波器  4、输出接口：  DVI-I（24+1）——（数量：2）单口最大支持分辨率为2048×1152@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5、高帧率处理：内部运算处理设计采用的是60HZ高帧率模式，而非常规拼接器的30HZ有效保障了动态画面的流畅显示  6、自定义输出分辨率：单通道在235像素内实现自定义输出，即单通道输出分辨率可达3840×600或1536×1536，在LED小间距日益成熟的现状下，使点对点的显示效果实现起来更加容易，拼接更加随心  7、EDID配置管理：支持EDID（Extended Display Identification Data，扩展显示识别数据）的读取、修改、自定义，极大程度的提高了对大屏显示设备的兼容性，使得设备输出信号可以适应各种常规以及非常规的应用场合  8、VGA校正功能：最直观的VGA校正，实现模拟信号快速、准确校正，解决模拟信号在传输过程中容易产生的黑边、偏移的问题  9、Super Resolution放大技术：通过独有的视频补偿处理算法保证画质不受任何损失。画面缩小时无尺度限制。有效保留图像细节，减轻画面放大多倍后产生的失焦现象  10、去黑边/剪裁功能：不仅可以完美解决前端信号（尤其是VGA信号及非标准摄像头的输出信号）产生的黑边问题，而且可以针对任意信号源做任意裁剪（且依旧保持满屏状态）  11、真正无缝切换：设备内部硬件的高清图像处理机制，从原理上确保了画面、甚至场景在进行切换时没有黑屏、花屏、闪屏等不良现象。高清信号切换间隔只有人眼无法察觉的数帧时长，随着未来软硬件的升级，切换间隔将达到实时、无缝  12、备份保护：设备输入、输出I/O接口均采用稳定可靠的保护芯片进行保护，以避免过电压、过电流的冲击；通道间相互独立，且彼此互补，方便客户使用  13、多级管理权限：PC端控制软件可以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级别，定义不同的允许操作、限制操作，实现对操作人员权限的技术层面的限制管理  14、计划任务:可对设备进行预设，使设备在指定时间自动执行指定操作  15、画面一键黑屏/蓝屏/静止：舞台演出中时常需要的几项功能  16、全屏监视输出：可在本地监视器上全屏同步监测主输出（大屏幕）的图像 | 台 | 2 |
| 9 | 异步卡 | 发送卡：  1、双USB接口进行数据通讯，方便级联拼接，严格同步；  2、支持低亮高灰；  3、采用PCI-E 1X接口，通用性更强；  4、支持DC 3.8~12V超宽工作电压，更强适应性；  5、最宽最高都能到2560点；  6、支持专用租赁软件ISET,标定标序，快速设置连接图，打印连接图，快速修缝。  接收卡：  1、单卡16路排线输出，支持32组RGB信号并行输出  2、超大带载最大支持128x1024  3、支持不架摄像机快速修缝  4、支持亮度色度校正 | 块 | 2 |
| 10 | 挑臂 | 定制 | 根 | 4 |
| 11 | 抱杆机箱（含安装） | 480\*350\*200 | 只 | 4 |
| 12 | 线缆 | 含线缆预埋放线及取电 | 套 | 4 |
| 13 | 前端设备安装 | 抓拍相机、补光灯、设备箱、避雷器、空开、插座的安装 | 套 | 4 |
| 14 | 前端设备安装及调试 | 设备箱、挑臂、空开、插座的安装 | 套 | 4 |
| 15 | 设备平台联调 | 与中心的平台联调 | 套 | 4 |
| 16 | 辅助材料 | 标牌、扎带、胶布 | 套 | 4 |
| 17 | 维护费 | 3年（含所有前端设备及辅材） | 套 | 4 |

**（四）半高位球机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监控球机 |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37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08mm（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线  红外距离不小于450米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其中760~1200nm范围的光谱，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90%（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信噪比≥58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5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功能  ★支持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5dB（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24块不规则区域，每个区域支持设置不同颜色和马赛克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120°/S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35°~90°  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18条巡航路径，支持7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  支持优先控制，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网络接口优先控制  支持断电记忆功能，支持IP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图、报警抓图上传ftp功能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128GB  （H.264型号请删除H.265编码）支持采用H.264、MJPEG、H.265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PCM/MP2L2/AAC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  支持GB28181协议，支持标准Onvif协议  支持噪声过滤功能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行为分析功能；人脸检测功能；音频异常侦测功能  车辆捕获率不小于99%，支持车牌识别，同时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监测点编号、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违法行为等信息  ★支持机动车检测，在白天可最多同时检测出监视画面中40辆机动车辆（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道路信息设置，道路信息可随球机转动变化显示（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集中布控功能，设备能够响应平台下发的集中布控命令，调整方向至目标位置（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TVS8000V防浪涌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AC24V±47%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 台 | 32 |
| 2 | 线缆 | 含线缆预埋放线 | 套 | 32 |
| 3 | 前端设备安装及调试 | 球机、设备箱、空开、插座的安装 | 套 | 32 |
| 4 | 设备平台联调 | 与中心的平台联调 | 套 | 32 |
| 5 | 维护费 | 3年维护费（含所有前端设备及辅材） | 项 | 32 |

**（五）事件检测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性能事件检测服务器--32路 | 设备具有4个RJ45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VGA接口(1个)、USB接口(2个USB2.0，4个USB3.0)；  设备具有热插拔1+1冗余电源模块，更换电源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可在视频中叠加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信息，且信息的叠加位置可设置；  ★可实时显示接入的摄像机在线状态、设备内部温度、网络IO、CPU使用率等信息；（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可将多张(2/3/4张)违章图片合成为一张图片；  可实现对前端设备的跨网段访问功能；  能够通过web或客户端软件对设备各个通道的视频图像进行预览；  ★支持交通事件发生后记录对应的事件信息、抓拍图片数据和相关录像片段；（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可对违停、逆行、行人、拥堵、抛洒\遗留物、变道、压线、占用非机动车道等事件进行检测；（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路障、施工检测；（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按照机动车类型区分大中型货车、小型货车和轿车；（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可对检测区域中经过断面的车流量进行统计；（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占有率、排队长度统计；（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根据交通参数采集和统计数据，分析交通道路通行状态，包含畅通、缓慢及拥堵三种状态；（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工作温度-10℃~55℃； | 台 | 1 |
| 2 | 200万高清摄像机 |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同时快速完成聚焦，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  需具有22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60米。（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1920x1080@50fps、第三码流1920x1080@25fps和子码流704x576@25fps。（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不大于100ms。（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60dB。（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不小于106dB宽动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大于99%）（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大于99%）（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12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2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率不大于0.1%。（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在丢包率设置为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停车、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移除、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视频水印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7种分辨率显示。（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摄像机能够在-45~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10M/100M/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并支持存储卡损坏程度显示。（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可对检测区域内的单辆自行车、三轮车、电瓶车、摩托车进行抓拍。（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客流量、车流量统计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台 | 32 |
| 3 | 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 1.交通状况  2.立体监测  3.HIKGIS（电子地图服务引擎，不包含地图数据）  4.道路管控（支持针对道路的单双号布控、限时禁行管控，单行路管控，黄牌车禁行）  5.车辆牌识基础功能（车辆布控，车辆检索，违法检索，车辆技战法，统计分析）  6.动态抓拍  7.包含1200路视频通道，2000条车道数。 | 套 | 1 |
| 4 | 建设费 | 三年维保 |  |  |

**（六）网络交换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视频专网核心交换机 | ★1.要求交换机品牌为原厂产品，不接受OEM或贴牌产品； ★2.业务槽位数≥6（机箱物理业务槽位数，非母卡承载的子卡槽位）；主控引擎槽位≥2； 3.整机交换容量≥80Tbps；包转发率≥24000Mpps； ★4.本次配置2块主控引擎，配置20个万兆光业务口；配置24个千兆电业务口；配置冗余电源； 5.支持BGPv4、IS-IS、OSPF、支持等价路由、支持策略路由、支持路由策略； 6.可支持独立防火墙插卡模块，应用控制插卡模块，负载均衡模块，IPS模块，SSL VPN模块，且模块为非复用板卡模块； 7.支持标准和扩展ACL、支持基于VLAN的ACL、支持Ingress/Egress ACL、支持Ingress/Egress CAR，粒度可达8Kbps； 8.支持FTP、TFTP、Xmodem、支持SNMP v1/v2/v3、支持sFlow流量统计、支持NetStream流量统计功能； 9.投标产品供应商需通过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服务标准认证和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0.可提供三年原厂商质保服务，能提供快速本地化现场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中标后提供三年原厂质保函和授权函。 | 台 | 1 |
| 2 | 视频专网接入交换机 | ★1.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2.交换容量≥330Gbps；转发性能≥130Mpps； ★3.配置千兆电口≥24个，独立万兆光口≥4个； 4.支持IPv4/v6静态路由、RIP、OSPF，提供证明材料并包含链接； 5.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TCP/UDP端口号、协议类型、VLAN等ACL；支持基于时间段的ACL；支持基于全局、VLAN、端口（组）下发ACL； 6.支持DHCP Client，支持DHCP Snooping，支持DHCP Server，提供证明材料； ★7.支持业务端口10KV防雷功能，并提供证明材料； 8.支持以太网OAM；支持CFD连通错误检测；支持DLDP，可检测单向连通链路，支持环路保护协议； ★9.支持SDN，支持OPENFLOW，提供证明材料； 10.支持802.1X认证；支持Guest VLAN；支持端口隔离；支持ARP 入侵检测功能；支持IP+MAC+端口+VLAN的绑定； ★11.要求内置网管功能，支持可视化网络拓扑图，支持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提供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测试报告； 12.可提供三年原厂商质保服务，能提供快速本地化现场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中标后提供三年原厂质保函和授权。 | 套 | 26 |
| 3 | 万兆多模光模块 | 1.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2.SFP+ 万兆模块(850nm,300m,LC) | 套 | 50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质保期** | **项目整体质保不低于三年**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0天内供货）；**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将合同款的20%作为维保基金交采购人，交给集中采购机构的10%履约保证金即可退还，货到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总额的30%，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验收后30天内支付总额的70%（不计息）。** |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项目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17]4628; 招标文件编号: HZGZ2018-033**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需方在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需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即采购人）；

1.6“供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即供应商）；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三五智能交通监控建设二期项目

**3.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标准**

4.1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7.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收货人；

8.1.2合同号；

8.1.3发货标记（唛头）；

8.1.4收货人编号；

8.1.5目的港；

8.1.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1.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8.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0.装运条件**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1.装运通知**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需方。具体安装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12.货物就位**

供方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方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方负责。

**13.付款方法和条件**

付款方式应优于下列付款条件，当付款方式劣于下列要求则视为不响应本次招标；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支付**

14.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所签合同的相应金额；

14.2.3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供方应负责安排需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方提出建议；

15.2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需方工地现场后，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需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理。

**16.售后服务及承诺**

16.1供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2**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16.3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4供方在收到需方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7.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在备件停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技术质量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合同货物提交前，供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需方；

18.3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供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18.5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责。

**19.检验和测试**

19.1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19.2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需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验收**

20.1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需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21.索赔**

21.1如果供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以合同付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应向供方提出索赔；

21.1.6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迟交货**

22.1需方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方。供方需按照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方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需方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需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供方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需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需方应赔偿由此给供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5.供方履约延误**

25.1供方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10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扣完不够，继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7.2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7.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7.4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7.4.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4.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5如果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仲裁**

28.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15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如果提请仲裁，仲裁裁决书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8.3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如果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收到判决书后，如有异议，有异议方应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上诉，逾期未提出的，判决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28.5在仲裁或起诉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转让或分包**

29.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后，供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需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需方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方承担的责任，供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0.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1.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方各执一份；湖州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办）、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附件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HZGZ2018-03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2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5：

**2、企业荣誉**

第 标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是指2015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荣

誉证书(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6：

**企业业绩**

第 标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采购货物（设备）

已签署的项目合同(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7：

**供货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

来填写。

**附件11：**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  |
| 企业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拟投（竞）标  项目名称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用  情况 | 有无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情况 | | |  |
| 有无在一年内有二次以上（含二次）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行贿、受贿行为受到记录公示的情况 | | |  |
| 有无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下列情形受到记录公示的情况  ①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抬标等违法行为的；  ②在招投标活动中，有泄露应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保密资料等行为的；  ③有提供虚假证明或资料、出具虚假报告或签单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④投标人中标后，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中标标的等行为的；  ⑤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情节严重的；  ⑥其它被各招投标活动行业监管部门做出“公示期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活动”处理的不良行为。 | | |  |
| 有无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示，正在公示期内的情况 | | |  |
| 有无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示，在公示期外、两年内的情况 | | |  |
| 有无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示，但未注明公示期限的情况 | | |  |
| 有无前述所列不良行为之外其它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示的情况 | | |  |
| 有无公示期内再次发生不良行为被记录公示的情况 | | |  |
| 有无各行业招投标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不得参加本行业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投（竞）标单位  声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竞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1、本表格须在投标报名时提交，并作为投（竞）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内容放入投（竞）标文件中；

2、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另行附页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附件1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投标货物(设备)中部件性能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投标货物(设备) 中部件性能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15**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投标货物  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16**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8**

**供采购人选购的货物备品备件一览表**

（质保期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备件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  （万元）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为货物质保期后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2、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19**

**投标货物（设备）组成清单**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商 | 型号、规格、参数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20：**

**技术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投标有效期 | | 120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  写 |  |
|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附件23：**

**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备件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万元）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为随投标项目所带的备品备件；

2、本表中所列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原则**

2.1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者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2.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2.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2.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2.8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由价格分、商务技术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组成，总分值100分。在本项目中价格（投标报价）所占权值为**30%**；商务技术所占权值为**70%**。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质量、企业荣誉与业绩、企业信誉、企业质量环保管理等认证证书、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投标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政策分等进行综合评估,**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得分,**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4、评标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价格分100分，商务技术分100分。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商务技术权值+价格分×价格权值。

**4.1价格分：100分**

**4.1.1投标报价：100分**

4.1.1.1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4.1.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商务部分、技术部分：100分**

**4.2.1投标文件质量：2.5分**

4.2.1.1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1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4.2.1.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格式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得1.5分；有涂改、插字现象但加盖校对章的得1分。

**4.2.2企业荣誉与业绩：10分**

4.2.2.1荣誉：0-3分

评委按投标人提供的2015年1月1日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分。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的得3分；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的得2分；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的得1分。分值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证书上未体现单位名称或有效期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4.2.2.2企业业绩:0-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销售业绩（金额）进行评定**（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需随身携带，以备核验，届时未当场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4.2.2.2.1投标人提供的累计合同销售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得3分，每超过预算金额100%（含）加1分，最多加2分；累计达不到预算金额的得1分；未提供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4.2.2.2.2投标人提供的单个合同销售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得2分。

**4.2.3企业信誉：4.5分**

4.2.3.1投标人信用等级证书：0-1.5分

评委按投标人提供的2015年1月1日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授予的有效信用等级证书进行评分：具有最高等级的得1.5分，具有次高等级得1分, 具有第三等级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3.2企业市场行为信誉：0-3分

评委以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为依据进行评分。

截止开标时间，不良行为仍在公告期内的，每出现一次扣20%-30%；不良行为虽已在公告期外，但在两年内的，每出现一次扣10%-15%分；不良行为认定文书及公告中未注明公告期限的，每出现一次扣10%-15%分；未出现不良行为的得3分。

**4.2.4投标项目实施方案：10分**

4.2.4.1投标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是否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0-2分

4.2.4.2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0-2分

4.2.4.3确保货物调试的组织班子和人员：0-4分

施工组织人员中获得工信部颁发的视频监控技术与运行维护高级技能认证证书的，每证得2分，最高4分。

上述资质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需提供近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4.2.4.4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措施：0-1分

4.2.4.5与货物需方单位的配合：0-1分

**4.2.5证书：0-3分**

4.2.5.1投标人具备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2.5.2投标人具备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2.5.3投标人具备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4.2.6投标货物技术性能：0-50分**

4.2.6.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24分；

4.2.6.2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加分，每优于一项加0.2-1分，总加分不得超过20分；

4.2.6.3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减分（非实质性偏离，第二章中未标注“★”的条款），每低于一项扣0.2-1分；总减分不得超过20分;

4.2.6.4评委根据已建成项目平均在线率进行评价：0-6分

投标人提供由类似项目建设部门出具的2017年8月-2018年8月监控平均在线率证明，取得2017年8月-2018年8月全市完好率监测平台留存的投标人已建并接入湖州市公安视频专网监控平台的视频监控系统的数据记录，大于等于98.5%的，得1分，不到98.5%的不得分。完好率每上升0.1%加1分，最高6分。

**4.2.7售后服务承诺：0-15分**

4.2.7.1质保期：0-5分

整体项目设备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得3分，核心产品提供3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加2分；

4.2.7.2售后服务网点：0-3分

投标人在湖州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3分；投标人在与湖州地域接壤的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得2分；投标人在其他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1分（须提供详细的网点全称、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

4.2.7.3操作培训承诺：0-1分；

4.2.7.4维修响应时间：0-2分

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3小时现场响应得1分，每减少1小时加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分；

4.2.7.5质保期后使用服务承诺0-1分；

4.2.7.6质保期后服务维修结算承诺0-1分；

4.2.7.7投标人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0-2分。

**4.2.8政策分：5分**

4.2.8.1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具有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效证明文书的得1分；

4.2.8.2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具有由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效证明文书的得1分；

4.2.8.3投标产品(非部件、核心产品)本身属于回收利用资源加工制作的，得1分；

4.2.8.4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出自不发达地区(县级及以上)或少数民族地区(县级及以上)的，得1分；

4.2.8.5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核心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得1分；

政策分加分需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如未提供则不得加分。

**以上4.2.1－4.2.8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程序与方法**

5.1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5.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各评委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监督管理**

本项目在湖州市财政局监督下进行。